

##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公司）收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4）黔威民初字第235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院决定立案受理众达公司诉贵州天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 二、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7日，众达公司向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为其垫付的工人工资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60万元（自2012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14年6月30日止，共21个月，按人民银行同期期贷款利率6.4%/年计算），如被告逾期仍未返还垫付的工人工资本金，则按同一标准计算至垫付的工人工资本金实际返还之日为止。

2012年9月，被告下属分公司贵州天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威宁县锅泥沟煤矿（以下简称锅泥沟煤矿）因资金原因无法支付到期工人工资，威宁县人民政府勒令被告尽快予以解决。同时，由威宁县工业经济和能源局（以下简称威宁工能局）具体负责协调被告处理此事。被告为解决拖欠的工人工资问题，请求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天利达实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达公司）代其垫付拖欠的工人工资人民币 500 万元。经威宁工能局协调，天利达公司同意代被告垫付拖欠的工人工资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6 日，威宁工能局按照锅泥沟煤矿的请示作出《关于锅泥沟煤矿支付工人工资及银行利息 500 万元事宜请示的批复》，载明天利达公司代被告垫付拖欠工人工资人民币 500 万元和被告用锅泥沟煤矿出售的煤炭所得价款优先支付天利达公司垫付的工人工资本金的事实。

2012 年 9 月 28 日，天利达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 500 万元，被告将该款全部用于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

但是，被告并未及时履行返还天利达公司垫付工人工资本金的义务。天利达公司与被告多次协商，被告仍以各种理由推拖。

2014 年 6 月 25 日，天利达公司因为公司经营的客观需要，将对被告的上述债权及相关权利整体转让给原告，原告取得了对被告的全部债权权利。天利达公司于债权转让之后，向被告履行了通知义务，原告也向被告送达了催收通知书，但被告仍未作出任何履行归还垫付款的意思表示。

原告认为，被告未及时向原告履行返还代其垫付的工人工资的行为，系明显的违约行为，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107 条、第 113 条的规定，被告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即立即向原告履行返还垫付的工人工资人民币 500 万元；同时，因被告的违约行为导致原告不能有效支配垫付的工人工资本金长达近 2 年，原告遭受的损失是客观存在的，损失赔偿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1-3 年期为 6.40%/年）计算较为公平、合理，且未超过原、被告双方达成垫付款意思表示时可以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数额，远低于资金市场使用成本的惯例，理应得到人

民法院的支持。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事项是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正当诉求，公司予以坚决支持。

有关本次股权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予以及时和持续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市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事诉状》；
- 2、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4）黔威民初字第 235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 3、威宁工能局《关于锅泥沟煤矿支付工人工资及银行利息 500 万元事宜请示的批复》。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6 日